

附件 7

《黄酒与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1.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农业部办公厅
4. 科技部办公厅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6. 质检总局办公厅
7.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10.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1.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4.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15.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6.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17. 环境保护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8.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9.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3. 中国酒业协会
24.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5.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6.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27. 江南大学
28.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32. 上海金枫酒业有限公司
33.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34. 浙江剑光酒业有限公司
35. 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36. 江苏张家港酿酒有限公司
37. 江苏丹阳酒厂有限公司
38. 绍兴鉴湖酿酒有限公司
39. 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
40.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41.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42. 苏州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
43. 苏州市新同里红酒业有限公司
44.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45.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7. 即墨黄酒有限公司
48. 环境保护部规财司、政法司、环评司、水司、大气司、土壤司、监测司、生态司、环监局